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的声明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8）苏0105民初7530号）之传票。原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规则把握不准确不熟悉，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诉讼公告》。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整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三)（补发）》（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